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環署空字第 1060037814 號

主 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署 長 李應元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 ≤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 ≤1 公噸
備註					
1. 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Σ (第 i 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4)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A.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B.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C.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 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 (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7.5 公噸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0 元/公斤			
備註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2)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					

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3)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4)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5)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Sigma(\text{第 } i \text{ 年季排放量})/n$
 i =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sim 3$

(6)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A.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 ≤80%，減量係數(E)=100%。
 B.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C.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 $1-0.2\times(\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times 90\%-\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times 10\%) \times 100\%$ 。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